附件2

安全生产“强基固本”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夯实筑牢安全生产根基，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根据《兰州新区西岔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新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着力打好安全生产基础，到2022年底，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园区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监管体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与风险防控体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逐步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园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巩固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1.健全安全生产专家支撑体系。**园区安委办要按照新区建立的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库，贯彻落实专家管理办法，及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考核评估机制。

**2.完善交办督办和考核评估机制。**园区安委办要完善“双重交办、双重督办”制度，切实发挥“双重交办、双重督办”在推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

**3.全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地实施。**园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引导其他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保费上给予政策优惠。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在园区全覆盖、高危行业领域保险产品体系完备、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企业事故预防能力显著提高的工作格局。

**4.持续深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园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防灾理念更新培训，管理人员安全防灾能力提升培训，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施工、新岗位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教育培训完成规定任务，“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

**5.构建全民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网络。**园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持续面向公众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常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陇原行”和“11.9”消防宣传日等主题活动，推动安全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鼓励建设集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逃生、安全知识等实景体验与培训实操为一体的多功能体验基地。

**6.完善安全隐患举报受理处置工作。**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向全社会公开各级安全监管、消防、林草防火、自然灾害等的举报、报警电话，完善接报值守制度，规范接报处置流程，及时核查处置举报事项。对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营造人人关心安全、全力消除身边安全隐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一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三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企业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2.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一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对安全投入不足导致发生事故的从严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要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四是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严格高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于2021年底前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建成投产之日起一年内达标）。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及轻工、建材、商贸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分别于2020年底完成40%、2021年底完成60%、2022年底完成80%，以上领域未达标的企业于2022年前均应完成自评工作。五是强化安全文化引领约束。企业要构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文化体系，充分发挥安全文化的引领、激励、凝聚、约束作用，引导广大员工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3.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防范体系。**一是建立技术强企制度。要将安全技术改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范围，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工控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二是健全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和选取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及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三是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四是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并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4.建立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二是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重点企业要全部利用甘肃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三是充分发挥榜样作用。要积极发现、培养和树立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典型企业和先进事例，形成可学、好学和管用的经验做法，通过组织召开先进典型经验交流会、座谈会和加强宣传报道等形式，广泛推广典型经验，全面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一是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高危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二是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联合监管惩戒机制，检查结果要及时列入被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现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底前，在建立安全生产“红黑名单”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安全生产承诺、信用档案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建设，以高危行业企业单位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三是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四是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将安责险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园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和三个国有企业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

（二）严格指导监督。园区安委办要坚持指导和监管并重，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对安全生产“强基固本”行动的指导，推动任务落实。

（三）注重典型引领。园区安委办要强化分类指导推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实施安全生产“强基固本”行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性工程，巩固提升园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